

证券代码：430323

证券简称：天阶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光华路七号汉威大厦东区 721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文英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公告。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27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7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7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7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7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7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7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7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汤晓勤、王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